

# 總統府公報

零半全售年年平郵費內寄外另加元元元萬萬一千五份十編輯：總統府第一局室報工印第五局刷工第五局

## 國民政府令補登

(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(補登))

## 國民政府令補登

價報  
在內平郵費內寄外另加元元元萬萬一千五份十編輯：總統府第一局室報工印第五局刷工第五局

行政院呈，請將李鶚、吳國柱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，楊崢嶸、葉薰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，李元興、沈萬清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，許占元任爲陸軍砲兵中校，並予除役。應照准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劉煥陞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，並予除役。應照准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步兵一等軍醫正，藍光林、郎榮山、劉俊森、陳德元、李英傑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，並均退爲備役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胡廷增、楊義宣、葛蔭蓀、陳可久、張克鑑、沈德全、汪順全、俞滄濤、龔漢吾、黃質義、劉永春、汪煥文、徐開績、汪懋勳、方啓煥、彭鉄生、吳燦駒、徐懷禮、余榮光、陶志明、周艇、胡大獻、吳璜、袁暉、葉山、段元勳、曾任安、帥育剛、章志民、黃壽庚、吳子敬、馬陶餘、曹文華、王燕安、宋養清等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，方德潤、曹育民、侯玉泰、李爲陶、李春堂、林倬雲、陳如璋、王棟、陳彥之、陳果仁、謝世民、李壽山、鍾達、余云亭、周遊、馮懿、鍾發、夏長春、李明烈、孫漢、胡松林、李楚強、譚耀明、嚴震、陳禮善、李彪麟、謝永祥、馬忠信、蘇少榮、梁其紀、楊振、張雙云、周鈞、張應祥、邱定遠、胡治均、黃兆麟、王宣、楊瀛、郝惠文、彭子林、何英、劉鼎卿、饒和坤、陳良獻、李慰昌、李富文、朱子華、楊嘉堯、洪進化、吳啓昆、張代化、唐繼榮、朱品鑑、張銘、楊元麟、李品、尹含之、陳定遠、馮子耀、朱珍、石建勋、李順清、康浩然、唐傳智、周于棟、沈登九、彭士達、鍾紹明、王興漢、嚴德清、鄧芬白、鄧應鵬、宋傑、陳偉、王忠、蘇恆山、劉開壽、陳峻、楊緯、葉國俊、黃昭治、陸醒中校，許定壽、祝達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，王道、郭心扶、劉丙乙、張照鴻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，郭保玉、鄧肇英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，廖龜休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，李寅安、劉隆璽、劉星泉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，余超俊、蔡楊邱增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，任尹、唐徵邦、陳兆良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，許定壽、祝達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，王道、郭心扶、劉丙乙、張照鴻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，郭保玉、鄧肇英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，余超俊、蔡

先、吳倏熙、饒裕昌、歐家球、王志英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，邱次玉、王德沛、賈壽源、門書田、邱鍾、彭瑾、楊玉初、蔡心龍、劉國柱等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，張海潮、余之萬、廖心明、潘濟羣、鄧琛寶、盧傳經、張壽廷、陳峙、史長海、鮑文德、雲逢育、張春樹、苗向榮、陳偉民、李鴻楷、周均、鄧志生等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，吳天民、劉克民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；並均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憲兵少校宋乃煊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，陸軍步兵少校張卓然、陳淦堂、馬駿、胡翰、丘相樞、魏履厚、劉海清、彭鶚、王用虞、祝彥如、鄧伯鈞、陸軍步兵上尉李步廣、姚占祥、傅級舞等十四員均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，陸軍步兵上尉孫凱、毛居敬、宋良輔、謝傳壽、曾洪昭、吳天佐、陳俊三、彭代祥、王震五、陸軍步兵中尉崔文俊、喬良、陸軍步兵少尉蔡子標等十二員均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，陸軍工兵上尉陳代權、朱禮南、揭鴻鈞等三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，陸軍工兵中尉鄧正明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，並均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騎兵少校周俊轉晉爲陸軍步兵中校，並退爲備役。應照准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馬名揚、宋東山、林葉生、蕭詩煜、厲凌鶴、楊佳城、潘克清、曹泉君、吳銘泉、田承勳、張麟祥、雷明德、穆偉、崔兆初、黃凌英、黃仁華、王家起、吳作人、吳君望、梁澤川、何錦漢、唐正忠、陸兆傑、龔楚欣、范雲景、楊祖德、吳繼斌、李曉峰、李俊卿、郭世卿、陳烈光、向漢、羅朝陽、黃玉成、楊鉉光、凌浩然、陳曉聲、江新紀、江中天、汪茂田、率光星、陳鍾楚、鄧維清、任自強、金鯨、李得貴、牟友儒、吳植庭、和泰亨、朱國盛、朱光清、胡昌藩、劉廷相、趙永標、楊武經、李少西、徐廷彬、周啓瑞、李華南、李大才、蕭定森、譚國樑、劉春華、陳望、曾春生、張明遠、許自彰、蘇萬慶、胡幼澄、方明富、王學斌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馬名揚、宋東山、林葉生、蕭詩煜、厲凌鶴、楊佳城、潘克清、曹泉君、吳銘泉、田承勳、張麟祥、雷明德、穆偉、崔兆初、黃凌英、黃仁華、王家起、吳作人、吳君望、梁澤川、何錦漢、唐正忠、陸兆傑、龔楚欣、范雲景、楊祖德、吳繼斌、李曉峰、李俊卿、郭世卿、陳烈光、向漢、羅朝陽、黃玉成、楊

鉉光、凌浩然、陳曉聲、江新紀、江中天、汪茂田、率光星、陳鍾楚、鄧維清、任自強、金鯨、李得貴、牟友儒、吳植庭、和泰亨、朱國盛、朱光清、胡昌藩、劉廷相、趙永標、楊武經、李少西、徐廷彬、周啓瑞、李華南、李大才、蕭定森、譚國樑、劉春華、陳望、曾春生、張明遠、許自彰、蘇萬慶、胡幼澄、方明富、王學斌。此令。



唐文炎	同	金興華	同	天台山
馮英	同	恩澤	同	元
馮家彥	同	三	同	同
吳才永	同	三	同	同
梁益瑞	同	三	同	同
陳連勝	同	四	同	同
馮亞源	同	三	同	同
伍才同	同	三	同	同
何培同	元	詞		

姚振滿 同三

葉汪水 同 瞿 梅野

獨光齋同雲鶴山

林禹文 同 穎 三水  
林翥文 同 同

**黃亞三** 同二  
**廉江**

魏伯株 男  
二 五華

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獄越匪盜 同 穀賦吞侵 物公盜竊 穀賦欠短清不代交 產匪逼擅 同 同 穀賦空虧 同 匪盜 穀賦空虧  
同 亡逃

高廣檢東  
高廣檢南

(子政持板)勸桂李	(子貴富野平)蘭桂張	(子國勝谷)氏谷程	(美敏藤齋)美敏譚	(ユツハ崎尾)珍芝徐	名姓
女 歲六十二	女 歲六十二	女 歲六十二	女 歲六十二	女 歲九十二	別性 齡年
縣取鳥本日	縣葉千本日	縣知高本日	縣瀉新本日	縣井福本日	籍國原
段四街生厚市陽瀋 號六二一第 無	段二街淞吳市陽瀋 號二一第 無	段一街安靜市陽瀋 號三六二第 無	段一街陽遼市陽瀋 號九五二第 無	二第街林桂市陽瀋 號四 無	處居住 所業職
妻之人國中爲	妻之人國中爲	妻之人國中爲	妻之人國中爲	妻之人國中爲	原國取 因籍得
夫 中文李 男 歲八十三	夫 才景柳 男 歲五十二	夫 義春程 男 歲九十二	夫 斌景讚 男 歲四十三	夫 一恆徐 男 歲八十二	謂稱關 名姓 別性 齡年
縣順撫省寧遼	縣民新寧遼	縣陽瀋省東山	縣金省寧遼	縣興紹省江浙	籍原 係
醫	農	軍	軍	軍	業職
上同	上同	上同	上同	上同	人 處居住 所住
府政市陽瀋 日月五年七十三 號一一七第字取京人	府政市陽瀋 日月五年七十三 號○一七第字取京人	府政市陽瀋 日月五年七十三 號九○七第字取京人	府政市陽瀋 日月五年七十三 號八○七第字取京人	府政市陽瀋 日月五年七十三 號七○七第字取京人	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
					考備

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

司 法 行 政 部	三 十七 年	二 月 份	據 報 文 職 公 務	(子和原古)居竹李		(里芳美川松)氏常張	(子昌谷森)琴素王	(子愛井今)氏李甘	(子伊美神)芳桂張	名 姓
				女	女	女	女	女	女	女
員	歲一十二	歲二十三	歲九十二	歲五十二	歲六十二	歲	歲	歲	歲	歲
被	京東本日	縣川石本日	縣賀茲本日	縣野長本日	縣森青本日	國原	國原	國原	國原	國原
處	仁誠街忠精市陽瀋	號二第街南大市陽瀋	一第街興北市陽瀋	二第街工惠市陽瀋	一第街權氏市陽瀋	處	處	處	處	處
刑	號九三第里	無	號四二	號四	號六三	所	所	所	所	所
罰	無	無	無	無	婆產	業	業	業	業	業
案	妻之人國中爲	妻之人國中爲	妻之人國中爲	妻之人國中爲	妻之人國中爲	原	原	原	原	原
件	夫	夫	夫	夫	夫	國	國	國	國	國
通	非雪唐	臣興張	文迺王	昌恩甘	增希宋	取	取	取	取	取
佈	男	男	男	男	男	因	因	因	因	因
表	歲十三	歲六十四	歲二十三	歲三十三	歲二十三	性	性	性	性	性
司	市陽衡省南湖	縣津寧省北河	縣垣寶省北河	縣黎昌省北河	縣遠招省東山	齡	齡	齡	齡	齡
法	員店	理經舖鉄洋	人工	人工	店飯設開	年	年	年	年	年
行	上同	上同	上同	上同	上同	籍	籍	籍	籍	籍
政	府政市陽瀋	府政市陽瀋	府政市陽瀋	府政市陽瀋	府政市陽瀋	原	原	原	原	原
部	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六一七第字取京人	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五一七第字取京人	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四一七第字取京人	日 月九年七十三 號三一七第字取京人	日 月五年七十一 號三一七第字取京人	機	機	機	機	機
						核	核	核	核	核
						期	期	期	期	期
						日	日	日	日	日
						冊	冊	冊	冊	冊
						計	計	計	計	計
						偶	偶	偶	偶	偶
						號	號	號	號	號
						冊	冊	冊	冊	冊
						計	計	計	計	計
						備	備	備	備	備

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

鑑字第十四號  
三十七年四月七日（補登）  
被付懲戒人 黃在中 前安陸縣田糧處處長

西寧府  
湟源縣人

右被付懲戒人因利用職權非法拘押案件，經監察院移付懲戒，本會  
議決如左。

黃在中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

綠湖北安陸縣人民張潤菴、張元大，於敵寇投降後，因該縣田糧處處長黃在中索借法幣二十萬元不遂，當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，以延不稅契爲由，將其送往縣府拘押，至同月二十三日，始行釋出，張潤菴旋以懷挾私嫌濫施捕押等情，向兩湖監察使署呈控，監察使苗培成認該黃在中妨害人民身體自由，違法犯刑，提案彈劾，經監察委員王述曾、何朝宗、俞奮審查成立，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。

理由

原彈劾文附載，該安陸縣田糧處處長黃在中，源員的張元大交涉款二十萬元，及將張元大送縣政府收押，均屬實在，黃在中與安陸縣長賀理華會銜布告人民稅契，並無限期，乃該處長黃在中竟以該張元大延不稅契爲詞，將其收押，實爲弁髦法令等語。此項事實既據監察使署一再代電安陸縣政府查明屬實，且核與所附各項證件相符，違法失職，證據自極明確，殊應負懲戒法上重大之責任，申辯意旨無非以田糧處開辦費用無着，故向買田較多之業戶張元大印借

有挾嫌報復情事，飾詞規避，要難認爲有理由。  
基上論斷，被付懲戒人黃在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，依  
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，議決如主文。